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学生干部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切实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学生干部队伍管理，充分调动学生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依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和全国学联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学生干部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与纽带，是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活动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学生干部是指学校各级党团组织任命的学生会干部、学生社团干部、学生发展中心干部、团干部、班级干部及其他干部。

第三条学生干部管理实行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的团学组织格局和“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学生工作处、团委是学生干部教育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学生干部的指导、教育、管理、考核与备案工作。

第四条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并取得学籍的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学生干部任职条件：

1、政治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品行端正。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诚实守信、作风正派、严于律己，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3、成绩优良。聚焦主责主业，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学生会干部专业成绩排名在本班级前 30%以内，学生社团干部专业成绩排名需在本班级前 50%以内，且均无课业不及格情况。校院两级其他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和班级、团支部学生干部学业成绩一学期出现两门及以上不及格课程者或者连续两学期出现不及格门次者，不得继续担任学生干部；

4、能力较强。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团队协作意识、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创新、实干精神；

5、作风扎实。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代表广大同学利益，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认真倾听广大同学诉求。公道正派，群众基础好，服务意识强，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在同学中有较强的威信和感召力。

6、素质全面。积极参加第二课堂等各项实践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以身作则，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7、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自信、乐观、坚强、积极向上。

第三章 选拔和任用

第六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以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为标准，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前提下开展。各级学生组织应按有关章程和规定进行变动或调整，并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

第七条 学生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

第八条 竞争上岗是选拔学生干部的基本方式。主要程序是：岗位公示、报名参选、资格审查、竞聘上岗、民意测评、组织审核、任前公示、发文任命。

第九条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产生，学生代表大会是各级学生组织最高权力机关。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应具备广泛性，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以及主要社团。

第十条 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干部也可以采取由组织任命等形式产生。

第四章 培养和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对学生干部进行培养和教育，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

第十二条 培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学生干部培训班、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等形式，采取学校集中培训、各学院独立培训和学生干部自学提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建立健全学生干部培训制度。

第十三条 加强学生干部的实践能力和素质拓展。培养学生干部的团队协作精神和互助意识，着力提高创新创造和动手能力。组织学生干部参加社会帮扶、志愿服务、“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中提高素质、锻炼能力。

第十四条 搭建学生干部工作交流平台。鼓励学生干部结合工作实际积极进行理论探讨和工作创新，定期举办学生干部工作经验交流会，搭建学生干部工作交流学习、分享工作经验、及时反馈信息的平台。

第十五条 学生干部的管理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进行统一管理。坚持归口管理与“谁使用、谁管理”相结合原则。

第十六条 学生干部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接受同级党政和上级团学组织的双重领导，由同级团学组织具体指导和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学生组织要建立学生干部管理档案进行管理，档案一般包括个人简历、任职情况、自我小结、考核情况和奖惩情况。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学生干部享有下列权利：

1、代表广大学生参与学校教育、管理和建设工作，加强学校与广大学生的联系，对学校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在维护学校整体利益的前提下，积极维护广大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向学校各级党政组织反映广大同学的诉求、意见和建议；

3、对下级、本级、上级学生组织的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和批评意见；

4、行使所任学生职务具有的职权；

5、参加相关的技能、知识的培训；

6、依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学生干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1、带头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努力提高自身理论素养和水平；

2、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自觉维护学校的稳定和改革发展大局；

3、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及时反映学生思想动态，热心服务同学，做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和维护者；

4、认真组织各项有益于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的各类活动；

5、履行职责，完成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

6、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做到工作学习两不误。

7、依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条 学生干部考核实行谁主管、谁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生干部考核一般每学年或学期考核一次，于当学年或当学期最后两周内完成。任期满一学期的学生干部，方可参加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生干部考核内容包含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德”主要指学生干部的思想品德、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及廉洁自律情况；“能”主要指工作中组织管理、协调能力，文字、口头表达能力，实际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表现；“勤”主要指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绩”主要指工作成绩和学习成绩。

第二十三条 学生干部考核程序为：本人自评、民意测评、所在学生组织提出考评等级、归口管理单位认定，学生工作处、校团委最后审定考核等级。

第二十四条 学生干部应在本部门（班级）中进行民意测评，校院学生会学生干部，除在所属学生组织内进行民意测评外，还需在其所在班级开展民意测评。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情况和结果报上级组织备案，并及时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考核结果为“合格”者方可续任。

第二十六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与评优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级，予以劝诫辞退或撤销职务：

1、政治立场不坚定，言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全院通报批评（含通报批评）以上处理或处分者；

3、因主观原因造成重大工作失误者；

4、在任职期间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职的职责和义务。

5、学生发生严重违纪，学生干部在场未参与制止或知情不报；

- 6、群众基础不扎实，群众意见较大者；
- 7、从事其他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的活动，影响恶劣；
- 8、学习成绩下降不符合组织要求者。

第二十八条 无正当理由擅自离职的学生干部，撤销其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并给予全院通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 学生干部违纪予以免职，且原则上在原处理意见基础上加重一级处理，并撤销其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

第三十条 凡被撤销职务的学生干部，一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学生干部职务。

第三十一条 学生干部无故不参加考核、考核成绩不合格或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免去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

第三十二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结果与学生干部的任用和奖惩相结合，作为其选拔任职、评优、入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校团委、校学生会负责解释。